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上述议案。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必贻 文秉友 燕桦 黄德林 黄峰